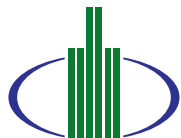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終止有關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可能的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及終止正式買賣協議，即時生效。賣方將總額為11,000,000港元的按金退還予買方。賣方及買方各自將完全豁免另一方於正式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中的責任，以及遵守及履行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責任。

代表滙隆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ls.com.hk> 刊載。